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 2018 年 2 月 8 日、9 日、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8日、9日、12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管理层核实,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 先生问询后确认,说明如下:

-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 未发生重大调整、生成成本、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 经营秩序正常。
- 2、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 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3、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止2018年2月12日收盘,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公司名称	市盈率
300395 菲利华	33. 09	002340 格林美	88. 55
603663 三祥新材	59. 96	603688 石英股份	52. 56

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情况是: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 28.28%。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 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